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修業辦法

110年5月12日教育研究所109-2-5所務會議/109-2-3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6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19日教育研究所113-2-1所務會議/113-2-1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3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本所修課架構與規定如下，學生應依此修習有關課程

一、教育方法類課程：至少 6 學分。

二、核心類課程：至少 9 學分。

三、專業類課程：至少 6 學分。

四、多元選修課程：至多 9 學分(碩士班含研究生通識 2 學分)。

學生可跨組、跨所、跨校選修課程，至外所修課須於選課前填寫報告書，經（課程）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採計畢業學分；至外校選課則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參加學術研討會、觀摩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等，各 2 場次，作為畢業前之必要條件，辦理離校手續前須繳回「參與專題演講暨論文口試簽核表」。

第六條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一、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 5 月開始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並於同月 31 日前完成簽署。

二、學生無法如期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所長協助暫時擔任（課程）指導教授。

三、學生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經雙方教授及所長同意，更換以一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考試一學期前為原則，繳交指導教授變更報告書送交系所辦公室核備。

四、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主，如因研究領域需求得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指導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教育管理與教學領導組)研究生，每學年總計以不超過九名為原則(博士班以二名為限)。

第七條 論文研究計畫專業領域審查

本所專業領域涵蓋各級學校教育、課程與教學、行政與領導、教育科技、諮商與輔導等範疇。

為審查學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涵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之學術或實務，學生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須由所長召開論文研究計畫專業領域審查會議，本會議置委員至少三人，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有需要，得請學生或其論文指導教授列席會議。如審查認定結果不符合，學生應修正論文研究計畫以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

一、審查申請：學生須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1個月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專業領域審查申請表及研究計畫綱要。

二、審查方式：召開論文研究計畫專業領域審查會議進行書面審查。

學生對專業領域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人文與教育學院申請複審。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因故改變論文方向而偏離原專業領域預核範疇，亦應重啟前項審查機制。

第八條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學生須修業至少一學年，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通過本所論文研究計畫專業領域審查後，始得提出申請。

二、學生須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日前2週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三、論文研究計畫及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三人，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人（含）為所外或校外委員；且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人（含）為副教授以上。

第九條 學位論文考試

一、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研究所核心課程(共6小時)，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習證明。及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論文整體檢測相似度須低於30%(含)，並經指導教授確認簽核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學位論文考試時間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時間，至少須間隔2個月（含）以上。

三、異動學位論文考試時間，須於原訂日期前一週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異動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4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附表一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中原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u>114</u>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6 (3,3)		
	合計(論文另計)		0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0	全校性規定：		
2、學系選修		28	1.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2.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0			

經110年6月16日 109-2-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110年6月30日 109-2-2教務會議通過。

附表二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中原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u>114</u>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6 (3,3)		
	合計(論文另計)		0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全校性規定： 1.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 2.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1、學系必修		0			
2、學系選修		30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0			

經110年6月16日 109-2-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110年6月30日 109-2-2教務會議通過。